

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保证已向本所以及经办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者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须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

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此外，公告载明，本次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人员或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蕤女士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

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发布公告召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7999.9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六：《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七：《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八：《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1年度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报告》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799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为800万股。

同意票代表800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

反对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弃权票代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其中特别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及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敏

经办律师

王雪玉

李梓佳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